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19號

聲 請 人 陳璋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15年3月22日，因為休息日而順延於同年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（原名：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
編號	股票號碼	股數
1	78-NX-4691-6	250
2	79-NX-9582-4	75
3	80-NX-21203-0	32

(續上頁)

01

4	81-NX-37143-8	35
5	82-NX-52978-5	39
6	83-NX-71233-2	107
7	84-NX-82178-8	107
8	85-NX-91265-1	96
9	86-NX-99249-4	74
10	87-NX-105821-4	81